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汇中股份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性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

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和利率风险等。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若出现系统故障、全部退出等特殊事件导致产品无法实现以及转化或延迟退出时，可能导致委托人账户资金出现不能及时到账及时实现收益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

4、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风险

包括技术风险、不可抗力等。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审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中股份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汇中股份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海声

何宽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